

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晋0202执157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苏晓利，女，汉族，1979年1月4日出生，无业，住大同市城区幸福里小区16-4-2号。

被执行人：唐生丕，男，汉族，1972年12月10日出生，无业，住大同市城区御河九号11-2-402号。

本院在执行苏晓利与唐生丕金钱给付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唐生丕归还申请执行人苏晓利借款本金261400元、利息5228元，案件受理费7159元，应收执行费3899元，但被执行人唐生丕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10月10日以(2018)晋0202民初157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唐生丕名下位于大同市城区上帝乐哈斯小区3号楼1单元0203号房屋。并对该房屋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484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唐生丕名下位于大同市城区上帝乐哈斯小区3号楼1单元0203号房屋；

二、以评估公司评估价748400元进行首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樊国怀

审 判 员 张宏杰

审 判 员 白向东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米 静

